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u>年齡</u>	職位
馬雲	43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 哲	36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武 衛	39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戴 珊	31	執行董事
彭翼捷	29	執行董事
謝世煌	37	執行董事
蔡崇信	43	非執行董事
崔仁輔	46	非執行董事
鄒開蓮	42	非執行董事
岡田聡良	48	非執行董事
龍永圖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根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的主要創辦人,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一直出任阿里巴巴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馬先生負責阿里巴巴集團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方針。馬先生為中國互聯網行業的先鋒人物,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中國最早的互聯網指南之一一中國黃頁。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間,馬先生擔任由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外經貿部」)下屬中國國際電子商務中心(「電子商務中心」)成立的一家信息技術公司的負責人。馬先生現出任 SOFTBANK CORP. 的董事,該公司為領先的數碼信息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馬先生是一位備受尊重的商業領袖,於二零零一年被世界經濟論壇選為「年青的全球領袖」,於二零零四年被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央電視台」)及其觀眾選為「年度十大商業領袖」之一,於二零零五年被財富雜誌評為「亞洲最具影響力的25大商人」之一。馬先生亦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於一九九五年成立被稱為私人企業正式參與 APEC 橋樑的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的中國代表。馬先生持有杭州師範學院英語學士學位。全球發售後,馬先生將繼續出任阿里巴巴集團的執行董事,並預期會將20%至30%的時間投入本公司的策略管理。馬先生亦為杭州阿里巴巴的董事。

執行董事

衛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擔任B2B事業部總裁及阿里巴巴集團執行副總裁。衛先生於二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擔任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居連鎖零售超市翠豐集團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在衛先生的領導下,百安居中國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居連鎖零售超市。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 Kingfisher Asia Ltd. 的首席代表。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衛先生擔任東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負責人和董事總部的負責人和董事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在永道國際會計公司(現合併為普華永道)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工作。衛先生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 IMI, plc. (一間 FTSE 250之公司) 中國顧問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並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專業的學士學位。

武衛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加盟本公司前,武女士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合夥人。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的15年間,武女士作為審計合夥人,參與領導了多間海外上市之中國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審計及年度審計,並向多間跨國企業提供審計、會計及諮詢服務。武女士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戴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銷售及客戶服務部,部門僱員超過3,000名。戴女士為阿里巴巴的創辦人之一,自成立以來一直參與本公司的運營,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本公司客戶服務、銷售及用戶體驗設計等部門的多個管理運營職位,熟悉本公司業務運作。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戴女士出任本公司中國交易市場事業部中國誠信通資深銷售總監,建立本公司的中國電話銷售團隊。該團隊目前共有800多名電話銷售人員。戴女士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晉升為本公司廣東分公司總經理,負責廣東省的直銷及電話銷售、市場推廣及人力資源。戴女士擁有杭州電子工業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

彭翼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網站運營與發展部門。彭女士自 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為中國誠信通產品設計人,成功帶領銷售團隊,向中國數以萬計 的中小企業推廣公司產品。擔任現職前,彭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本公司中 國交易市場事業部市場部客戶服務部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年出任 中國網站運營部總監。彭女士擁有西安交通大學專業英語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謝世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資深總監,主管產品發展。謝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國際交易市場部的產品發展部總監。謝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九年起擔任B2B事業部營運的多個管理層職位,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業務發展總監,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國際交易市場部運營發展總監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同一部門資深總監。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謝先生與董事會主席馬雲一同於外經貿部會主席下屬電子商務中心成立的信息技術公司工作,出任財務總監。謝先生持有瀋陽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為杭州阿里巴巴的監事。

非執行董事

蔡崇信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亦是阿里巴巴集團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蔡先生曾負責完成阿里巴巴集團的許多里程碑事件,包括於一九九九年領導成立阿里巴巴集團香港總部及於二零零五年主導收購中國雅虎及雅虎對阿里巴巴集團的投資的談判。蔡先生擔任現職前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阿里巴巴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蔡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北歐地區最大的工業控股公司Investor AB附屬公司 Investor Asia Limited 的副總裁及高級投資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亞洲私募股本業務。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蔡先生曾任紐約併購公司 Rosecliff, Inc. 的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在紐

約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師事務所以律師身份從事税務法律業務。蔡先生為紐約州執業律師,持有耶魯大學經濟學及東亞研究學士學位和耶魯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全球發售後,蔡先生將繼續出任阿里巴巴集團的執行董事,並預期會將30%至50%的時間投入本公司的策略管理。

崔仁輔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淘寶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曾任美國沃爾瑪百貨集團全球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崔先生出任沃爾瑪全球採購總裁,負責監督沃爾瑪30多個國家的全球採購業務。於二零零四年,沃爾瑪向崔仁輔先生頒授,薩姆一 沃爾頓英雄獎以表揚其貢獻。崔先生擁有20多年跨多個行業(包括採購、製造、商店零售及直銷)的管理經驗。在崔先生的職業生涯中,曾擔任多個行政管理職務,包括 Mecox Lane International Mailorder Co. Ltd. (中國首批在網上從事在綫直銷業務的公司之一)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以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

鄒開蓮為非執行董事。鄒女士現任雅虎亞洲的高級副總裁,負責韓國、香港、台灣及澳洲/新西蘭地區的營運,以及促進雅虎與阿里巴巴集團的關係及日本合資企業運營。鄒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雅虎台灣,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董事總經理一職,期間曾領導收購台灣門戶網站奇摩,而兩間公司成功合併後,雅虎成為台灣最大互聯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鄒女士再領導收購台灣領先的博客及相冊網站「無名小站」,進一步鞏固雅虎於台灣的領導地位。鄒女士擁有16年的管理、市場推廣及大眾傳媒經驗。加入雅虎前,鄒女士曾任 MTV Taiwan 總經理兩年多。鄒女士於 MTV Taiwan 工作期間,於一九九九年,由於人力資源部僱員疏忽,導致 MTV Taiwan 未為一名外籍僱員的工作簽證辦理續期,鄒女士作為總經理,須就此項違反台灣外籍勞工僱傭法例的失誤負責。鄒女士就此違反事件獲緩刑,且緩刑期亦已屆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鄒女士被台灣司法部檢查署查問關於鄒女士及其他多名人士依經紀的建議所採用的節省稅項的做法。鄒女士被告知該做法涉及違反稅法。在收到調查通知後,鄒女士悉數支付若未採用該做法應繳納之所有稅款。鄒女士進一步未再就此事收到有關當局的進一步通知。就她所悉,台灣有關當局至今並未對鄒女士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鄒女士擁有美國西北大學 J.L. Kellogg School of Business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波士頓大學大眾傳播碩士學位。

岡田聡良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岡田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一直出任軟銀集團日本電子商務計劃的行政副總裁。在此之前,岡田先生在軟銀集團內擔任過多個管理職位。岡田先生亦曾擔任 Ariba Japan及Deecorp Limited 董事,該等公司分別從事科技及軟件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岡田先生獲委任加入 Beijing Digital China BB Limited 董事會。加入軟銀集團前,岡田先生曾任電子商業基礎設施管理軟件供應商 NetIQ Corporation 的日本附屬公司 NetIQ KK 的首席執行官及總裁。岡田先生監督網絡管理服務業務,負責與日本主要公司如日本電氣、富士通及日立等主要日本公司成立原始設備製造(OEM)業務。岡田先生在儲存管理行業因成功地促使 Cheyenne Software KK 及 Computer Associates Japan 在日本市場建立行業領導地位而享負盛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永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一直出任博鰲亞洲論壇秘書長。博鰲亞洲論壇為非營利組織,致力於促進亞洲國家經濟融合。龍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曾任中國外經貿部多個職位,包括國際關係司司長以及外經貿部副部長及首席談判代表。在任期間,龍先生負責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談判工作。龍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亦曾任中國國際經濟技術交流中心副主任,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六年任駐聯合國外交官。龍先生目前擔任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院長以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亦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龍先生擁有貴州大學英美文學學士學位以及倫敦經濟政治學院理學(經濟學)名譽博士學位。

牛根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牛先生為中國首屈一指的乳製品公司 —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擁有超過29年的中國乳製品業的經驗。牛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奶業協會及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的副理事長,並曾任中國另一大乳品企業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生產運營副總裁,負責生產及運營。牛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獲《中國企業家》雜誌選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之一。牛先生持有內蒙古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郭德明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現為摩托羅拉副總裁,兼亞太區企業財務策略及稅務總監。郭先生於溫哥華、香港、北京及上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服務達25年,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摩托羅拉公司。於一九八七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郭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作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上海及北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伙人及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郭先生為加拿大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衛哲、武衛、戴珊、彭翼捷、謝世煌、鄧康明、李昂及周駱美琪。衛哲、武衛、戴珊、彭翼捷與謝世煌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管理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各執行董事以及鄧康明、李昂及周駱美琪均無擔任阿里巴巴集團任何職位。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齢	職位
鄧康明	41	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總裁
李 昂	40	技術部副總裁
周駱美琪	37	合資格會計師

鄧康明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總裁。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人力資源部副總裁,並在阿里巴巴集團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借調中國雅虎任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副總裁、中國雅虎渠道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裁及阿里巴巴集團策略事業發展部副總裁。鄧先生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鄧先生曾於多間跨國企業出任人力資源部總監,包括微軟(中國)、甲骨文中國、達能中國及強生下屬公司楊森製藥。鄧先生持有復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李昂為本公司技術部副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擔任研究中心資深總監,領導阿里巴巴集團及本公司的技術開發、架構和平台,並負責網站運營和後台業務系統。李先生在互聯網開發及技術管理方面擁有十多年經驗。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李先生曾自一九九七年起從事獨立技術顧問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在矽谷創辦技術顧問公司 Angilon, Inc.,經營四年。李先生持有中國科技大學無綫電電子系工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亞利桑納大學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

合資格會計師

周駱美琪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加入本公司前,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高級經理,負責集團的管理層匯報及規劃事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周女士曾擔任 ICG Asia Limited 副總裁及公司秘書,統籌集團的所有財務及法定申報。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周女士曾出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 Sinolink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副總經理。周女士曾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在香港安達信會計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周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石義德,47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石先生亦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集團總法律顧問。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石先生曾任香港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達七年,主要從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跨境併購事宜。加入富而德前,石先生曾任職於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及美國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為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石先生持有耶魯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駐香港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發行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現時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境外,故此本公司並無且預見不會有相當數量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本公

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作出下列安排以維持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聯繫。

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武衛(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通常居於杭州)及周駱美琪(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通常居於香港)隨時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香港聯交所可隨時在香港以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聯絡周駱美琪,以便即時回應有關查詢,亦可隨時在中國杭州以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聯絡武衛。

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武衛可於合理時間內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到香港與其會面。香港聯交所可通過授權代表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而彼等各自均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可在合理通知下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其會面。

此外,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在上市後委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為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永圖及非執行董事蔡崇信。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牛根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郭德明及蔡崇信。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為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條款;(iii)透過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iv)考慮及批准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馬雲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永圖及牛根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已收取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的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6,854,000元、人民幣7,510,000元、人民幣5,376,000元及人民幣1,849,000元。本公司董事亦獲阿里巴巴集團授予購股權,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阿里巴里集團向本公司分配股權報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5,000元、人民幣1,227,000元、人民幣5,277,000元及人民幣8,062,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的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278,000元、人民幣11,298,000元、人民幣6,704,000元及人民幣2,625,000元。本公司該五名最高薪人士亦獲阿里巴里集團授予購股權,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阿里巴巴集團向本公司分配的股權報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80,000元、人民幣4,093,000元、人民幣8,608,000元及人民幣8,189,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福利及供款,惟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5千零70萬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為激勵本公司僱員,本公司遵從科技公司常規,為僱員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段。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則旨在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段。

其他僱員福利

本公司亦向僱員提供花紅及醫療保險等其他福利。

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從未遇上任何嚴重影響本公司業務的罷工或其他勞資 糾紛。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勞資關係良好。

本公司僱員的酬金主要包括薪酬、佣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供款及股權報酬。花紅一般根據本公司整體業務表現酌情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僱員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1,173,000元、人民幣316,303,000元、人民幣550,405,000元及人民幣322,424,000元,分別佔期內收益44.8%、42.8%、40.4%及33.7%。

本公司在中國的僱員參與中國實施的多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本公司須根據僱員月薪的特定百分比向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機關支付供款,亦不得超過若干上限。當地政府負責統籌、管理及監管該計劃,包括徵收及投資供款以及向退休僱員發放退休金。

本公司為全體駐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款登記的公積金計劃(「該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本公司作出的全部供款均屬各僱員所有,惟所有強積金供款須待僱員年屆退休年齡65歲或年滿60歲而終止受聘時方可領取。本公司對該計劃的供款可用作抵銷任何應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遺散費,亦可作扣稅用途。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上述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797,000元、人民幣31,458,000元、人民幣52,828,000元及人民幣34,394,000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須就下列情況提供建議:

- 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進行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 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載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售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香港聯交所詢問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情況時。

委任期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該委任可經雙方同意續期。

上市規則第8.10(2)條規定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各自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截至上市日期,彼等概無在中國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於上市日期後亦會遵守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披露規定(如有必要)。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亦已於委聘書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